

刑事民警手册



公安部五局编
群众出版社

刑事民警手册

(二)

公安部五局 编

公安 317 326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刑 事 民 警 手 册

(二)

公安部五局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发 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6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70 定价：1.3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目 录

• 总 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8)

• 案件管辖 立案标准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6)
公安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属机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实行以所在市块块为主管辖的通知.....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
公安部关于修改盗窃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22)
公安部三局关于对几类案件立案统计的意见在部分	

省试行的通知·····	(26)
公安部五局关于执行盗窃案件立案标准问题的答复·····	(28)

· 侦破暴力犯罪案件 ·

公安部关于加强暴力性案件侦破工作的意见 (节录)·····	(31)
公安部关于在审查犯罪嫌疑分子时应提高警惕注意 搜身严防罪犯行凶的通知·····	(35)

· 查缉流窜犯罪分子 ·

公安部关于在集中打击行动第二仗中打击流窜犯罪 分子的意见(节录)·····	(39)
公安部关于集中打击和加强侦察双管齐下打击流窜 犯罪分子的意见(节录)·····	(42)
公安部关于收容审查所交由预审部门领导的 通知·····	(45)
公安部关于处理国家职工在被收容审查期间工资问 题的答复·····	(46)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加强收容遣送工作的通知·····	(47)
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在国庆节前开展打击流窜 犯统一行动的部署》的通知·····	(49)
公安部转发五局《关于咸宁、孝感地区当前流窜犯罪 活动特点的调查和加强同流窜犯罪斗争的意见》 (节录)·····	(55)
公安部关于切实解决新疆流入内地的一些人进行违	

法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60 ）

• 打击伪造、走私犯罪活动 •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寄发《反假人民币工作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 65 ）

国务院批转《东南沿海三省第四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 71 ）

• 打击拐卖人口、勒索抢劫犯罪活动 •

公安部关于坚决打击拐骗贩卖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79 ）

公安部关于保护劳动致富户打击勒索抢劫犯罪活动的通知（节录）……………（ 81 ）

• 刑侦工作报告制度 •

公安部五局关于刑侦部门报告制度的补充通知……（ 85 ）

• 通缉 通报 •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在铁路、交通、民航系统印发传真通缉令的通知……………（ 89 ）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在铁路、交通、民航系统印发传真通缉令的变更通知……………（ 90 ）

公安部三局关于一九八二年以来全国通缉案犯工作情况的小结（节录）……………（ 91 ）

• 技术鉴定 警犬工作 •

- 公安部关于民事案件中的物证检验鉴定是否由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的答复…………… (95)
- 公安部关于印发《警犬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96)

• 犯罪资料档案 •

- 公安部关于印发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0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转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关于及时核实处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的通知》的通知…………… (115)

• 案件认定 处理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通知…………… (12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的通知 (节录) …………… (12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的通知…………… (12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1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卖淫、嫖宿暗娼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142)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个司法解释文件的通知·····	(1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5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节录)·····	(1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	

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66)

• 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 •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证处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173)

• 附 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一)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二) …… (1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3)

公安部关于收管处理淫秽物品的通知…………… (205)

公安部关于查禁、取缔倒卖车、船、飞机票活动的通知……………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节录) ……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制止破坏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214)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予以严惩。为此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3.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

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6.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

附件：

刑 法 有 关 条 文

第一百六十条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

活动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条 强迫妇女卖淫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

为了迅速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决定：

一、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应当迅速及时审判，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关于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期限以及各项传票、通知书送达期限的限制。

二、前条所列犯罪分子的上诉期限和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期限；由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十日改为三日。

附件：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二) 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在必要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三)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三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四) 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刑事诉讼法根据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精神，对刑事案件规定的办案期限是适当的、正确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继续改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认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执行，并且实事求是地尽可能缩短办案期限。同时，为了解决实施中的一些特殊的、具体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在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一审期限以及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二审期限内不能办结的，侦查羁押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一审、二审期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一个月。

二、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和一审、二审期限不能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办案的期限和审批办